

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公告

申请人嘉兴鑫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遗失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，号码 0010004131645554，申请人嘉兴鑫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收款人苏州市鑫之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，出票行平湖农商银行经开支行，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，出票日期2022年1月14日。现持票人嘉兴鑫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决定受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判决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行为无效。

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